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将“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IT服务商外包的开发模式变更为自主开发建设的模式，该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